

证券代码：838670

证券简称：恒进感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有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

意选举周祥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经了解上述人员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；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；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有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万美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继续聘任朱立权先生、贺猛先生、纪南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继续聘任万美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继续聘任周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了解上述人员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技能、职业素质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；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施军、刘海生、赵茗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